

夫妻高速争吵 丈夫弃车步行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一对夫妻在高速公路行驶时因琐事发生争吵,丈夫负气出走,沿着高速公路步行,幸亏被隧道管理人员发现及时报警,才未出意外。8月20日,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相关情况,警示大家,行人严禁

进入高速公路。

近日,高速交警五支队三大队接到辖区隧道管理站工作人员报警,称隧道内有一名男子正由西向东步行,不时有车辆从他身边呼啸而过,十分危险。民警距隧道位置较远,于是一边赶赴现场,一边请隧

道管理站应急人员先行处置,保障男子安全。很快,应急队员将男子安全护送至前方服务区,民警也随后赶到。

经了解,男子一家在内蒙古旅游后返回,途中男子与妻子因琐事发生争吵,到达服务区后,妻子带着孩子

去吃饭,男子负气出走,一路黑灯瞎火走了3公里进入隧道,幸亏被及时发现,否则后果不堪设想。随后,民警对男子进行批评教育,并当起“和事佬”,化解夫妻之间矛盾,而男子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保证下不为例。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高速公路车速快,驾驶人只要有一丝放松就很难注意到周围静止不动、速度较慢或是体积较小的目标。因此,行人上高速容易被车辆刮、碰,造成严重后果,请大家切勿进入高速公路步行。



8月19日,庙前派出所与迎泽区戒毒服务中心在辖区社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居民禁毒意识,筑牢全民禁毒防线。 辛欣 摄

容缺受理服务 办妥继承公证

本报讯(记者 辛欣)“一路上担心缺少材料办不了公证,好在顺利解决了。”8月18日,因匆忙赶路落下一份证明材料,从外地返并的王女士通过容缺受理服务,在古交市公证处办妥了存款继承公证。

前不久,暂居海南的太原人王女士拨通古交市公证处的电话,询问继承公证事宜。了解到王女士及其女儿作为继承人,准备继承其丈夫生前的银行存款,公证员详细告知需要准备的证明材料,并约定在王女士不日返并后当面办理业务。

前些天,王女士带着女儿回到太原,因行程紧张,只有一天停留时间,她本来就担心时间不够用,更让她焦虑的是,途中匆忙赶路时不慎落下一份证明材料。得知情况后,公证员积极帮忙想办法,考虑到关键证明材料已具备,决定容缺受理申请,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材料即可。当天,王女士和女儿顺利办妥继承公证,并拿到公证书。

公证员介绍,法定继承公证属于基础公证事项,除非涉及转继承或者代位继承,法律关系相对比较清晰。因此,对基本材料齐全但次要材料暂缺的申请,可以通过容缺受理服务,先行受理、后续补交,让申请人尽快拿到公证书。

社区反诈宣传 送上实用“锦囊”

本报讯(记者 郭晓华)为提升辖区居民的反诈防骗意识,守好居民“钱袋子”,8月19日,桥东南社区开展反诈知识宣传,通过“面对面讲解+案例分析+互动答疑”的形式,为居民送上实用的反诈“锦囊”。

活动现场,社区工作人员与银行反诈宣传员搭起宣传台,摆放了通俗易懂的反诈宣传页,内容涵盖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银行卡盗刷等常见诈骗类型的特点及防范方法。银行宣传员结合近期发生的真实案例,用接地气的语言向居民讲解了骗子常用的“冒充客服退款”“虚假投资返利”“冒充公检法”等诈骗套路,重点提醒老年居民警惕“免费体检”“高息理财”等诈骗手段,告诫大家“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

“阿姨,您看这个案例,就是骗子说您中了大奖,要先交手续费,这都是假的,千万别信!”银行宣传员拿着宣传手册,耐心地向围拢过来的居民讲解。现场还设置了互动答疑环节,居民们纷纷提出自己遇到的可疑情况,工作人员逐一解答并给出防范建议。

社区负责人表示,他们将通过定期开展讲座、线上推送反诈知识、入户宣传等方式,常态化推进反诈工作,切实增强居民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共同营造“人人识诈、全民反诈”的平安社区氛围。

避险车道当出口 紧急制动致侧翻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货车司机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不注意观察标牌,错把避险车道当成出口,并为了不错过出口紧急制动,导致车辆侧翻,所载西瓜掉落一地。8月20日,山西高速交警二支队通报事故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8月10日1时许,呼北高速平

朔段发生一起单方事故,一辆仓栅式货车侧翻,所载西瓜掉落一地,被摔得七零八落,高速交警和高速公路工作人员清理了3个多小时,才恢复通行。

民警调查得知,货车司机本打算从附近出口驶出高速公路,结果在距出口2公里处时,错把避险车道当成出口匝道。以为马

上要错过出口的司机连忙紧急制动,结果因刹车过急,导致车辆侧翻。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在高速公路行驶时,一定要注意观察标牌。另外,错过或即将错过路口时,不能急停猛拐,更不能倒车逆行,而要“将错就错”,继续直行,到下一路口调整行驶方向。

商场经营起纠纷 司法调解化矛盾

近日,一面写有“明察秋毫断是非 公正司法护民权”的锦旗被送到了迎泽区人民法院法官武光耀的手中。送锦旗的是一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原告方代表。锦旗的背后,是一个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甚至走向“合伙”经营的暖心调解故事。

事情源于迎泽区某大型商场的经营纠纷。该商场资产通过以物抵债方式变现后,由众多投资人共同成立了一家合伙企业负责出租运营。然而,商场在紧锣密鼓招商的关键时期,却频频遭遇“人为阻力”——一位已退出的前合伙人,因对分配等问题心存不满,多次在商场外墙书写醒目的

红漆大字,对招商形成干扰。于是,原告一纸诉状将这名前合伙人告上法庭,要求其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解铃还须系铃人,矛盾宜解不宜结。”本着实质性化解纠纷、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承办法官武光耀决定将工作重心前移,在开庭前尽全力促成调解。

立案后,经过20天的数次深入沟通和“背对背”“面对面”相结合的调解,法官创造性地提出了一个“一揽子”调解方案:被告方立即停止一切干扰行为,清除红漆大字,恢复受损墙面原状;与此同时,在自愿、合法、公平的基础上,引入被告方的成年子女作为

新的合伙人,参与商场后续经营产生的分红。

法官提出的调解方案最终使纠纷成功化解,承办法官表示,“这起案件的成功调解,不仅及时制止了侵权行为,挽回了商场的经营损失,更重要的是,它以一种更和谐、更具建设性的方式,化解了双方积累已久的矛盾,甚至促成了新的合作可能,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这面锦旗,是对我们坚持司法为民、用心用情调解工作的最好肯定,也激励着我们继续探索多元解纷路径,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贡献司法力量。”

记者 任蕾